※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金鑫動養老保險
※ 商品文號：101年4月20日 101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34號函備查
※ 給付項目：
1. 滿期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 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人壽

金鑫動 養老保險

整存整付，一次繳費，七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儲蓄保障雙合一，累積財富零負擔！

最高承保到85歲，輕鬆投保沒煩惱！

範例說明

30 歲陳小姐，投保「中國信託人壽金鑫動養老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躉繳保險費 874,500 元，保險期間可享有壽險保障外，7 年期滿後還可以領回新臺幣 100 萬元的滿期保險金，讓陳小姐同時擁有儲蓄與壽險保障。

單位：新臺幣 / 元

中國信託人壽

保險範圍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者取其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保險費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的一點零二倍。

二、身故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中國信託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中國信託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保險費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的一點零二倍。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3.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中國信託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所繳保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投保規則

一、投保年齡規定：0 歲至 85 歲。

二、投保金額：

1. 最低承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承保金額：
   (1) 15 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 750 萬元。
   (2) 15 足歲（含）以上：新臺幣 6,000 萬元。

三、繳別：躉繳。

四、繳費方式：自行匯款。

五、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六、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額

保險年齡	男 / 女性
0 ~ 60 歲	8745
61 ~ 70 歲	8800
71 ~ 80 歲	8830
81 ~ 85 歲	8980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9.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申訴電話：0800-213-269。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1.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6, 7$$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1 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34%）（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hinatrustlife.com.tw。）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3.42%	93.41%	93.41%	93.41%	92.90%	92.86%
2	97.24%	97.24%	97.23%	97.23%	96.63%	96.63%
3	98.75%	98.75%	98.74%	98.74%	98.13%	98.13%
4	100.28%	100.28%	100.28%	100.28%	99.65%	99.65%
5	101.43%	101.43%	101.42%	101.42%	100.79%	100.79%
6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102.25%	102.25%
7	104.18%	104.18%	104.18%	104.18%	103.53%	103.53%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以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為主。我們擁有設置完善的電話行銷中心，為民眾規劃專業的保險服務。同時透過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客制化的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　　話：(02)2760-7988
網　　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2012.04》
Control No：1204-1404-235